

馬偕醫學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修讀學分 學程名稱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原屬系所	_____系(所) _____組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碩專(班) _____年級		
檢附文件	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必繳)		

申請人填列【修讀學分學程課程-A類】&【修讀學程前已修畢經採認者-B類】							學程審核	
學年	學期	修習類別	原屬系所 必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採計	不採計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		☐ A ☐ B	☐ 是 ☐ 否					

學程審核共採計：必修_____學分、選修_____學分

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	☐ 已修畢規定科目學分，同意核發。 ☐ 尚未修畢規定科目學分，不同意核發。	學程召集人	
教務處 審 核	☐ 符合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規定。 ☐ 不符合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規定。	承辦人	
		註冊組組長	
	☐ 同意核發 ☐ 不同意核發	教務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日期**：當學期課程成績齊全後即可開始申請(截止日以次學期開學後2週內為原則)。
- 二、**申請程序**：申請人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填妥本申請表，依限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**學程審理**：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須彙整所有申請人學分學程證明書相關資料(含電子檔，格式依教務處註冊組所訂)連同本表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證明書。